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

菏市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19日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并于2022年3月1日起实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依法规范养犬行为，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养犬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市政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要求，按照“党政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深入贯彻实施《条例》，扎实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增强市民文明养犬意识，规范市民养犬行为，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安全，有效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为全面推进平安牡丹区、法治牡丹区、文明牡丹区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建立养犬管理长效机制，依法治理“犬患”能力显著增强，我区居民文明养犬素质明显提高。

（二）具体目标。一是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倡导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主动监督、举报不文明养犬行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强化登记挂牌管理。摸清重点管理区内犬只数量，并逐犬登记建档，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登记、领证、建档率达到100%，单位养犬的圈养率达到100%。三是规范收容留检工作。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收容率达到100%，狂犬捕杀率达到100%。四是加大执法整治力度。通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等，对重点管理区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依法处理，确保实现无证犬、禁养犬、流浪犬全部收缴，犬只伤人、扰民问题明显减少，基本杜绝公共场所违规遛犬。

三、推进措施

(一) 搞好宣传发动。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条例》条文的全民知晓率，形成全社会加强养犬管理的舆论态势，确保依法养犬的要求人人尽知，文明养犬的理念深入人心。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条例》颁布实施重要意义和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的宣传报道，倡导依法、科学、文明、规范养犬理念，最大限度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赢得工作主动权。二是开展常态宣传。各镇街要开展进家庭入户宣传，结合前期的调查摸底，组织社区民警、居委会开展进养犬人家庭入户宣传活动，提醒养犬人按时办理登记办证手续，发放宣传资料，引导养犬人知法、懂法、守法；开展进社区宣传，在社区开辟宣传阵地，利用社区电子宣传屏、宣传橱窗发布养犬管理信息，设立养犬公示牌、开办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进行宣传；开展进校园、进单位、进场所宣传，采取举办养犬管理公开课、养犬管理政策法规咨询台等活动，大力开展文明养犬宣传。三是开展集中宣传。区养犬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协调各镇街适时组织一次全区范围内联动的集中宣传活动，掀起宣传活动的高潮。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

(二) 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一是确定重点管理区域。各部门、镇街要充分考虑我区行政区域调整形势，经济功能区发展等因素，以“人口聚集、犬患问题相对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为标准，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进行论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调整划定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向社会公布，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二是确定禁养犬标准及品种名录依据《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15条，“实行烈性犬和大型犬禁养制度”。三是落实专项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应切实保障养犬管理工作经费、信息化管理经费、相关设备经费和专项行动经费，确保《条例》实施的纵深推进。四是细化管理工作规范。公安、农业农村、城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照《条例》梳理任务清单，建章立制，制定细化管理工作规范和操作标准。

(三) 推进配套设施建设。一是建设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平台设置犬主身份核验、犬只种类鉴别、免疫信息证明、移动执法端口、收容场所管理、数据汇集分析等功能，系统管理端可对接“菏泽微警”等部门公众号，实现多渠道申请，方便用户选择。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由市公安局负责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保障。二是购置犬证犬牌。犬牌设置犬主信息、犬只种类等信息，与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配套互通，使用信息系统移动执法端对犬牌进行信息采集。购置犬牌犬证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三是建设犬只收容场所。收容场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条件，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自行建设模式，实现犬只收容留检、防疫免疫、多媒体宣教、犬只爱心认养等功能。区级收容场所建成前，现有收容场所由区公安机关负责，于2022年2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收容场所日常监管由公安机关负责，收容场所的狂犬病疫情监测、防控，以及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四) 组建养犬管理队伍。配备专业人员10—15人的专业队伍，配置捕犬车辆、麻醉枪、防护服等设备，依法开展收容收缴禁养犬、弃养犬、流浪犬、无主犬等涉犬管理活动。队伍组建由区公安机关牵头，并报市养犬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验收备案。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

(五) 开展登记挂牌工作。按照属地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推行养犬登记与免疫一站式服务模式，在区综合服务大厅设立养犬管理“一站式”服务窗口，依法受理养犬申请、免疫、缴费、登记等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将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实现现场审核、现场登记、现场免疫、现场发证的“一站式”服务，确保养犬管理信息及时准确上传。登记挂牌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农业农村部门配合，根据《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犬只登记挂牌工作。

(六) 部署犬只清理整治。组织公安、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辖区范围内，对“犬患”问题十分突出的社区、路段、公园、市民广场等区域，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的集中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养犬行为，捕捉无证犬、禁养犬，收容遗弃犬、流浪犬，查处非法犬只经营行为和取缔非法犬只经营场所。对违法养犬行为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先教育、后处罚，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通过提醒、告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进行执法整治。清理整治工作由公安、农业农村、城管部门牵头负责，充分调动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民间团体组织等积极性，广泛参与犬只清理整治工作。犬只交易市场监管、整治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确保市场管理有序。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阎齐明为组长，冯晓东为常务副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全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考核监督。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职能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全面做好本辖区、本部门单位的养犬管理工作。

（二）建立管理长效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公安、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牵头对重点管理区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挂牌、执法收容、宣传教育等常态化管理，落实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案件和线索的移交移送，定期互通执法信息，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文明养犬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督导考核。养犬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对各阶段养犬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重点考核组织发动、犬只挂牌率、违规犬只收缴率、流浪犬只收容率等，对基础数据不清及发证率、免疫率、收缴率等不达标的，予以全区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同时，在新闻媒体开设曝光台，公开曝光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单位。

附件：1.牡丹区养犬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养犬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牡丹区养犬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阎齐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冯晓东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局长

副组长：李 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杜修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司华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旭 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政委

成 员：王德震 区发改局副局长

樊庆高 区教体局副局长

宋福元 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副局长

徐东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鲍秀娟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立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田丰安 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副局长

付严伟 区卫健局副局长

高存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徐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朝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世轩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毕瑞仙 区总工会副主席

朱乔禾 团区委副书记

赵楠 区妇联副主席

孙国栋 区民政局业务科长

练欢 区网信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雪力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志清 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宋福元兼任办公室主任，郭世轩、朱朝义、范雪力兼任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附件 2

养犬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文明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的宣传，把握舆情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对违规养犬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曝光，在全区营造“以文明自律养犬为荣，以违规扰民养犬为耻”的舆论氛围。负责将市民依法文明养犬行为列入文明创建测评内容，测评结果作为文明考核的重要依据。

组织部门：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综合考核，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政法部门：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目标考核，推动养犬管理走向法治化。

创城办：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创城督导事项，对工作不力、影响创城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问责。

机关工委：负责宣传、教育机关党员带头遵守《条例》，做好示范带动作用。

网信部门：开展养犬管理舆情管理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处置网络舆情事件。

团委、妇联、工会等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开展养犬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引领“文明养犬、规范养犬”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改部门：负责确定养犬管理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教体部门：负责督促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知识普及教育，组织开展学校校区的养犬法规宣传，督促落实规范养犬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养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司法部门：负责将《条例》列入普法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养犬管理服务收费征缴情况进行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收容场所用地的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养犬管理收容场所犬只粪污处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助养犬管理部门在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做好宣传工作，制止携犬乘坐出租车以外公共交通工具行为，并督促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在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站台等处张贴禁乘标志。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狂犬疫苗预防接种和狂犬病患者诊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和预防人患狂犬病宣传教育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养犬审批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收费项目进行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市养犬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养犬管理协调机制。实施对养犬的监督管理，承担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犬只收容场所，捕捉无主犬，捕杀狂犬。查处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行为；查处在重点管理区未办理养犬登记或者续签手续的行为；查处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禁养犬只的行为；查处携带禁养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行为；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以及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的行为。

农业农村和畜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检疫、犬尸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犬只诊疗机构，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等疫情，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病犬等工作。与公安部门共同加强“一站式”服务窗口管理，指导犬类收容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携犬出户和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违法行为。查处侵占楼道、通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养犬的行为；查处在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未佩戴犬牌、未用犬绳（链）牵领或者犬绳（链）不标准的行；查处在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粪的行为；查处携犬进入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的行为。

文旅、水务、商务等部门：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经营管理者设置禁止犬只进入标识，加强对本单位、部门犬只管理职责。

区政府：全面负责《条例》在本辖区贯彻执行的组织实施，承担本行政区内养犬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领导镇街和相关业务部门确定工作目标，建立协调保障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养犬管理的主要事项和突出问题；成立本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确定本辖区的重点管理区；落实本级的相关职能部门养犬管理经费保障。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不文明养犬、不规范养犬居民的教育宣传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对居民小区、公共绿化、重点路段等进行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劝阻；对不依法登记挂牌的养犬人进行督促提醒；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涉及犬只扰民、遛犬不束绳、犬粪不清理等现象进行先期的调解、监督、纠正；就本居住地区有关养犬管理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